承諾書

本人於\_\_\_\_\_\_\_學年度獲領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獎學金，獲獎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將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並須歸還下列期間所領取之獎學金。

1. 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2.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3. 學業成績或研究表現過於不良。
4. 未擔當下述所載義務。
   1. 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研究成果公開發表。
   2. 參與本系規劃前往捐款企業或個人所屬機構參訪或進行交流活動。

學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